广元市财政局文件

广财综〔2016〕12号

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地方税务局 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水务局，各县区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广元市财政局

广元市地方税务局

2016年3月1日

收文[2016]775号 001
综合处 02-06

特 急

财 政 部
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2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

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1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　　2016年1月29日印发

广元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6年3月1日 印发